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乐歌 Loctek[®]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接受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乐歌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张征宇、水耀东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4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11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15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15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6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8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29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29
九、关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30
十、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50%的核查意见.....	30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张征宇、水耀东作为乐歌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张征宇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九阳股份 IPO、京天利 IPO、乐歌股份 IPO、申能股份公开增发、九阳股份非公开发行、华泰证券非公开发行、英科医疗可转债、福莱特可转债、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九九久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水耀东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安恒信息 IPO、金能科技 IPO、国栋建设 IPO、上海航空 IPO、凌云 B 股、粤华包 B 股、太阳纸业 IPO、九阳股份 IPO、正泰电器 IPO、长城汽车 IPO、京天利 IPO、乐歌股份 IPO、四川全兴公开增发、东方明珠公开增发、申能股份公开增发、青岛啤酒可分离债、上风高科非公开发行、菲达环保非公开发行、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九阳股份非公开发行、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上海机场资产置换、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厦门港资产重组、英科医疗可转债、福莱特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张其乐先生，硕士学位，曾参与南钢股份非公开发行、长江证券非公开发行、久吾高科 IPO、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何欢、张谷乔、金昊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Loctek Ergonomic Technology Corp.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项乐宏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588号（鄞州区瞻岐镇）

注册资本：87,230,830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歌股份

股票代码：300729

联系电话：0574-55007473

公司传真：0574-88070232

经营范围：升降桌、升降台、各种新型办公系统和设备、功能家具及部件、线性驱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健身器材、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各种新型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批发和零售；工业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7,230,83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41,957	72.61%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44,924,417	51.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478,320	38.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46,097	13.12%
外资持股	18,417,540	21.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88,873	27.39%
人民币普通股	23,888,873	27.39%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87,230,830	100.00%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丽晶电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78,320	28.06	24,478,320	质押 5,500,000股
丽晶国际	境外法人	18,417,540	21.11	18,417,540	
聚才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0,000	10.32	9,000,000	
姜艺	境内自然人	2,816,963	3.23	2,112,722	
何怡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2.06	-	
王梅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15	1,000,000	
马洁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15	1,000,000	
陈默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15	1,000,000	
朱伟	境内自然人	914,580	1.05	914,58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邬睿颖	境内自然人	839,000	0.96	-	
合计		61,266,403	70.24	57,923,162	

(四)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体工学产品及线性驱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以人体工学产品创新日常生活与办公方式，通过产品创新与组合及智慧化为用户提供健康办公及智能家居的整体解决方案。

(五) 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上市以来，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万元）	36,721.30（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值）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7年11月22日	首发上市	29,048.34
上市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6,071.4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万元）	85,353.51		

(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丽晶电子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项乐宏先生及姜艺女士一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丽晶电子持有公司24,478,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 817 号		
股东构成	项乐宏持股 60%，姜艺持股 40%		
主要业务	目前丽晶电子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外，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507.95	20,971.85	-	555.90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乐宏先生和姜艺女士通过丽晶电子共同控制公司 28.06% 的股份；项乐宏先生通过丽晶国际控制公司 21.11% 的股份；姜艺女士通过聚才投资控制公司 10.32% 的股份，此外姜艺女士还直接持有公司 3.23% 股份。项乐宏、姜艺夫妇通过丽晶电子、丽晶国际、聚才投资及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62.72% 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姜艺女士的个人情况如下：

项乐宏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宁波师范学院（现宁波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双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商学院双硕士学位；香港城市大学 DBA 求学经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1995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公司，任国际合作部副经理；1998 年至今，任丽晶电子执行董事；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丽晶时代董事长、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今，任丽晶国际董事；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乐歌进出口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姜艺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双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中国电子进出口宁波公司；1999 年至 2002 年，任丽晶电子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丽晶时代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聚才投资执行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丽晶电子总经理、美国乐歌总经理。

(七)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363.04	150,312.48	116,680.30	109,688.94
负债总额	90,946.44	70,819.51	42,800.94	40,95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353.51	79,455.88	73,879.44	68,729.59
少数股东权益	63.10	37.10	-0.07	-0.03
股东权益合计	85,416.60	79,492.98	73,879.37	68,729.56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3,305.94	97,806.92	94,677.59	74,783.08
营业利润	7,147.70	6,769.25	5,836.57	6,311.66
利润总额	7,195.12	6,781.47	6,761.86	7,159.06
净利润	6,792.37	6,281.32	5,759.05	6,28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5.38	6,298.05	5,759.09	6,282.78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85	12,931.42	9,611.80	6,73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9.32	-6,356.75	-16,381.45	-26,59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1.17	10,448.23	-1,026.75	32,64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3.19	17,167.56	-7,450.22	12,423.09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8	-188.75	-61.41	-14.8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424.5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15	909.32	1,278.50	1,211.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04.01	1,069.13	7.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94	87.83	-337.13	62.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33.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3	40.82	-11.28	-10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769.32	1,653.24	1,937.81	1,131.9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35.70	251.61	356.93	194.88
少数股东损益	-	-0.02	-	-0.51
合计	633.61	1,401.65	1,580.88	937.57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 末/2019年度	2018年12月 末/2018年度	2017年12月 末/2017年度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3	0.67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3	0.67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7	0.49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7	0.49	0.81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末/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 末/2019年度	2018年12月 末/2018年度	2017年12月 末/2017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78	9.11	8.45	7.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0	1.48	1.10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2	1.97	-0.85	1.44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6.40	46.47	44.20	47.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8.23	8.08	16.0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6.40	5.86	13.67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1.44	1.51	1.84	2.13
速动比率(倍)	1.15	1.24	1.43	1.65
合并资产负债率(%)	51.57	47.11	36.68	37.3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2.95	45.20	38.34	35.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3	7.00	19.48	14.50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1	12.47	13.64	12.48
存货周转率(次)	1.51	2.88	3.10	2.8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9	0.73	0.84	0.85

4、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人体工学工作站	42,990.00	67.91	64,498.02	65.94	52,827.24	55.80	35,852.16	47.94
人体工学大屏支架	10,261.42	16.21	21,332.27	21.81	29,729.76	31.40	30,586.78	40.90
其他	9,577.93	15.13	10,828.53	11.07	9,865.61	10.42	7,858.90	10.51
主营业务收入	62,829.34	99.25	96,658.82	98.83	92,422.61	97.62	74,297.84	99.35
其他业务收入	476.59	0.75	1,148.10	1.17	2,254.98	2.38	485.24	0.65

营业收入	63,305.94	100.00	97,806.92	100.00	94,677.59	100.00	74,783.08	100.00
------	-----------	--------	-----------	--------	-----------	--------	-----------	--------

(2) 报告期内毛利润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人体工学工作站	20,235.18	68.81	31,469.69	69.44	27,274.14	65.19	19,067.64	54.29
人体工学大屏支架	3,360.69	11.43	6,991.35	15.43	8,901.59	21.27	11,484.70	32.70
其他	5,812.09	19.76	6,860.19	15.14	5,665.16	13.54	4,567.02	13.00
主营业务毛利	29,407.97	100.00	45,321.22	100.00	41,840.88	100.00	35,119.36	100.00

(3) 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体工学工作站	47.07%	48.79%	51.63%	53.18%
人体工学大屏支架	32.75%	32.77%	29.94%	37.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81%	46.89%	45.27%	47.27%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7%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7%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风控部（原风险管理二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议，确保投资银行类业务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风控部（原风险管理二部）负责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需补充或修改的项目材料和文件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内核委员会审议程序如下：

1、内核会议审议申请：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内核风控部

（原风险管理二部），申请内核会议审议。

2、内核会议申请的受理：内核风控部（原风险管理二部）在确认项目完成内核会议审议前置程序后，安排审核人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就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出具预审意见。

3、材料修改及意见答复：项目组根据审核人员的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及审核意见的答复及时提交；审核人员确认项目组答复后，方可提交内核委员审议。

4、内核委员审议：内核风控部（原风险管理二部）将修改完成的申报材料发送给内核委员进行书面审核。内核委员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5、内核会议：内核负责人为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内核会议、决定会议的形式、会议日期等。内核负责人因故不能召集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内核委员召集。

内核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对项目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至少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否则视为否决（不予通过）。

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完善申请材料，将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提交内核机构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项目材料和文件需报公司审批同意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1月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乐歌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乐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保荐乐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国泰君安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接受乐歌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的审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国泰君安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修改稿）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国泰君安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以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国泰君安经核查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5,345.21 万元、4,178.21 万元及 4,896.40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806.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将不少于此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本次发行所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四）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除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规定的禁止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5,345.21万元、4,178.21万元及4,896.40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806.61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34%、36.68%、47.11%和 51.57%。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7.06 万元、9,611.80 万元、12,931.42 万元和 7,817.85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表现正常。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条的规定”）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2、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体工学产品及线性驱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82.78 万元、5,759.09 万元、6,298.05 万元及 6,815.38 万元。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保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不存在严重依赖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0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3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均指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当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139 号），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59.09 万元、6,298.0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80.88 万元、1,401.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4,178.21 万元、4,896.40 万元。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5、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定义的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即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人体工学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了覆盖市场调研、产品企划、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渠道建设、品牌营销和售后服务的全价值链业务模式。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4,783.08万元、94,677.59万元、97,806.92万元和63,305.94万元，收入持续增长，但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持续加大营销和研发投入及实施股权激励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分别为6,282.78万元、5,759.09万元、6,298.05万元和6,815.38万元。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的持续扩大、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研发支出增加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不断增多，因此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人体工学产品所需的基础原材料主要为精密钢管、钢板、铝锭、ABS塑料等，所需外购部件主要为直流电机、精密丝杆、PCB线路板、MCU芯片、电子零配件、冲压件、铝压铸件、塑料件、标准件。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3.02%、74.30%、70.06%及77.04%，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如未来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初，全球范围内爆发了COVID-19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一方面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和复工复产要求，认真摸排员工返岗情况、健康状况，确保员工顺利、安全返企，为企业全面复工做足、做好各项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发动员工共同向当地慈善总会捐款，

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此外，公司通过越南工厂以及美国仓储基地的布局，初步打造了国际化的产品供应链，保障了疫情期间产品的稳定供应。虽然公司产品具有健康办公、居家办公的属性，未因疫情影响产品销量和公司收入，但若未来疫情严重性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增加，则将会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其他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新增厂房、设备较多，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相应增加。由于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债权方式融资，其中负债主要以流动性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3、1.84、1.51 及 1.44。虽然目前公司的客户信用良好，货款回收及时，且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较好，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相关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作为计算货币。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1,312.28 万元、79,117.41 万元、82,268.96 万元及 57,294.6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2%、85.60%、85.11%及 91.19%；与此同时，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1,298.77 万元、-790.24 万元、-109.69 万元及-1.65 万元，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4%、-11.69%、-1.62%及-0.02%，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有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升、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国际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体工学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有较大比例产品向境外品牌进口商、零售商、批发商及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1,312.28 万元、79,117.41 万元、82,268.96 万元及 57,294.6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2%、85.60%、85.11% 及 91.19%。尽管境外发达国家人体工学产品市场发展相对成熟，但公司人体工学产品具有消费品属性，市场需求会受到境外居民收入水平的影响，因而欧美等国家经济的波动将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美国地区是公司第一大外销区域。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争端日益加剧，中美贸易战的爆发对中国制造型企业造成了一定影响，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智慧办公升降工作站（升降台）、电脑支架等均在美公布的加税产品清单中。为此，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已经在不断拓展和完善全球销售市场布局和生产供应链布局，以降低局部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美东时间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阶段性缓和了中美贸易摩擦。

尽管中美贸易战目前有所缓和，但贸易战形势依旧错综复杂，未来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温，则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来自美国地区的外销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及“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投产后公司人体工学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

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 尽管本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但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 若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市场等因素均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 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 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 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 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 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波动风险, 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导致的资金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 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环境、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

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投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4)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健康办公，专注于人体工学健康办公、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始终致力于以人体工学产品创新日常生活与办公方式，通过产品创新与创意组合为广大用户，特别是久坐办公人群和伏案人士提供更加健康、舒适、安全、高效的健康办公整体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人体工学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了覆盖市场调研、产品企划、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渠道建设、品牌营销和售后服务的全价值链业务模式。公司“乐歌”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目前拥有专利技术约 800 项，其中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45 项。

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实施，发行人的业务布局将持续拓展，核心业务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

八、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

(一)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主承销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九、关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 6 月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200 万元（含 14,200 万元），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4%，未超过 5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其乐

保荐代表人：


张征宇


水耀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总经理（总裁）：


王松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机构（盖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已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发行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行、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国泰君安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征宇（身份证号 310115198301140912）、水耀东（身份证号 310106197510314017）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征宇


水耀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贺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